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依序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以及「論文審查」，始可進行論文口試。

二、論文計畫審查：

1.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會同聘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四人（含）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
2.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
3. 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即退學。
4. 若變更指導教授，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
5.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考試資格審查通過，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六個月後方能舉行。

三、論文審查：

博士論文著作及研究成果必須經過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始可進行口試。

1. 至少一篇期刊論文為高水準國際期刊所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
2. 至少發表兩篇高水準的國際會議論文，且該兩篇會議論文的全文已分別投稿至高水準國際期刊。
3. 其他具體貢獻（包括審查中之論文、實作、專利...等）。

上述第 1、2 項中，論文必須註明本所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且該學生必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何者屬高水準國際期刊以及高水準國際會議，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認定。第 3 項之其他具體貢獻，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視該研究之領域及性質，另組委員會審查。

四、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